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3）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以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地区的 7 宗土地及土地上附属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潭国用（2015）第 19S01837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838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839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840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841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919 号、潭国用（2015）第 19S01922 号，在担保期间，上述土地上若新建房屋，在房产证办妥后将一并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上述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